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退任董事陳重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b) 重選退任董事陳重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c) 重選退任董事陳文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d) 重選退任董事伍清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有關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及伍清華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6.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重義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現時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先生於本公司250,772,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16%。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108,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陳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陳重言先生，47歲，為陳重義先生之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陳先生於本公司67,51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8%。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55,125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陳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陳文民先生，76歲，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

陳先生於本公司25,709,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4%。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3,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陳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伍清華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公司。伍先生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名譽顧問，該組織旨在促進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伍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開始。服務合約將以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伍先生現時可享有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

並無有關伍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伍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僅供識別